

新聞稿－內需型服務業協助措施（經濟部）

加碼減輕企業負擔穩定就業 助服務業度難關

為持續協助服務業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所帶來的營運衝擊，經濟部於今(10)日行政院記者會說明加碼擴大協助方案，針對艱困企業加碼提供員工薪資補貼、營運資金補貼，並提供水電減免、緩繳；融資協助部分，除了原推出的舊有貸款展延、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利息補貼，對於在地店家，將啟動財務顧問在地服務，協助內需服務業度過難關。

為提振內需服務業，經濟部加碼補助營業額受疫情衝擊嚴重之「艱困企業」。凡有稅籍登記的企業，營業額衰退達 50%者，為保住員工就業，政府補貼「艱困企業」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，補貼正職員工 4、5、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之 4 成，每月上限 2 萬元，但雇主不得實施減班休息、裁員及減薪超過該員工薪資 2 成；另為顧及雇主营運成本，政府補貼一次性營運資金，以企業正職員工數乘以 1 萬元計算。

有關水電費減免部分，經濟部對受疫情衝擊嚴重之「艱困企業」加碼減免。營業額減少達 15%的企業，水費及低壓用戶電費打九折，每月水費減免上限 7,000 元、低壓用戶電費減免上限 10 萬元；營業額減少達 50%的企業，水費及低壓用戶電費打七折，每月水費減免上限 2 萬元、電費 30 萬元。此外，電力高壓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容量即減收基本電費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則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，營業額減少達 50%的企業，每一電號再減免 30%電費，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。

為了讓水電費緩繳減免程序更便民，受疫情衝擊企業的水電費，將由水電公司自動辦理緩繳減免，用戶無須申請。受疫情衝擊企業，水電費緩繳期限延長至 4 個月，亦不需向水電公司申辦，但電力高壓用戶電費需向台電地區營業處申辦，當期電費均分四期，每月繳付一期。上開水電相關措施適用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，若有相關疑問，企業可逕洽 1910(台電)與 1911(台水)專線。

在融資協助部分，企業若有申辦紓困貸款相關問題，可撥打 1988 紓困振興專線，或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(0800-056-476)、聯輔基金會(0800-219-666)洽詢。另外，為就近服務在地業者，經濟部將啟動財務顧問團提供一站式服務，主動協助全國 221 個商圈及 401 個市場與夜市，到場進行財務診斷、開立受影響證明、協助準備資料與陪同到銀行送案，幫助需要紓困的小店家與攤商。

面對疫情對內需服務業造成的衝擊，經濟部擴大補貼員工薪資、企業營運資金及水電費緩繳減免等，期能加大、加快、加碼協助國內產業，以減輕企業負擔，並維持就業穩定。若有紓困相關疑問，可撥打經濟部「1988(一救發發)」紓困振興專線，經濟部將全力協助企業及員工共度難關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中小企業處：蘇文玲副處長

02-23680816*203

商業司：陳秘順副司長

02-23212200*8323

國營會：胡文中主任

02-2371-3161*212